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竹東簡調字第120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羅念莒(已歿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對被告羅念莒之訴駁回。

駁回部分之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，民法第6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分別有明文規定。又當事人於起訴前業已死亡，起訴時已無當事人能力，尚不生補正之問題，其訴為不合法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455號、78年度台抗字第108號裁判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即原告於民國114年5月9日起訴主張被告羅念莒與被告098-R9號自用曳引車車主即泰欣營造股份有限公司，應連帶負侵權行為責任等情，惟羅念莒已於112年10月27日死亡，業據本院依職權查詢被告之戶籍資料無訛，則羅念莒既在原告起訴前即已死亡，顯無當事人能力，依上開說明，羅念莒欠缺當事人能力，本院復無從命補正，是原告之訴就對羅念莒部分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至原告對被告泰欣

01 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求償之部分，本院另行審結，附此敘明。

0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

04 竹東簡易庭 法 官 楊祐庭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07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

09 書記官 范欣蘋